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蕉环审〔2022〕9号

关于梅州市广鑫包装材料有限公司蕉华大健康粤鑫包装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梅州市广鑫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梅州市广鑫包装材料有限公司蕉华大健康粤鑫包装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梅州市广鑫包装材料有限公司蕉华大健康粤鑫包装材料项目位于梅州市蕉岭县三圳镇蕉华工业园区南部(梅州蕉华工业园区)。,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24.5678°，东经116.1510°。本项目以外购牛皮纸、瓦楞纸、水性油墨等为原辅材料，通过成型、粘合、烘干等工序，年产瓦楞纸板7000万平方米、纸箱1500万套、纸管4000吨。该项目占地面积约12745 m^2，建筑面积8162m^2，项目总投资1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0万元。

项目投资代码：2106-441427-04-01-596424。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的前提下，其

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印刷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吸附处理达到《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相关标准限值要求后经15米高排气筒排放，VOCs厂区内排放浓度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生物质锅炉废气经脉冲袋式除尘器+麻石水膜除尘器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 表2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排放限值要求后经25米高排气筒排放，天然气锅炉废气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2燃气锅炉排放限值要求后经25米高排气筒排放。

（二）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运行时加强设备维护保养等有效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4类标准。

（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印刷清洗废水收集贮存在危废贮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园区管网进入蕉华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废抹布、印刷清洗废水收集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废包装桶交由原

生产厂家回收利用；废包装袋、纸质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和燃料渣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按《报告表》建议指标控制。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 排放总量分别控制在 0.205t/a、2.825t/a、0.283 t/a 以内。

三、报告表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你单位应按《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 682 号）要求，做好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5 月 23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梅州市生态环境局蕉岭分局相关股室、广东新金穗环保有限公司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5 月 23 日印发